

股东合作协议（2026版）

一、协议当事人（股东）

甲方：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联系电话：_____；

乙方：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联系电话：_____；

丙方：_____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联系电话：_____；

（以下合称“全体股东”）

二、总则

全体股东本着**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**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就共同出资设立_____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事宜，经充分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三、出资、股权比例与出资期限

（一）出资信息

股东	出资方式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 / 股权比例	出资期限
甲方	货币	_____	40%	公司成立后____日内足额缴至公司账户
乙方	货币	_____	40%	公司成立后____日内足额缴至公司账户
丙方	货币	_____	20%	公司成立后____日内足额缴至公司账户

（二）特别约定

- 出资资金专项用于公司经营：场地租赁与装修、办公设备采购、运营费用、人员薪酬等。
- 股东应按期足额实缴；逾期未缴，按未缴金额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，且分红权、表决权按实缴比例相应缩减。
- 非货币出资须经合法评估作价并依法过户至公司名下，未经评估不得作为出资。

四、追加投资

- 公司因经营需要追加投资，按原始出资比例同比例认缴。
- 股东无力同比例出资的，可：
 - 向其他股东转让部分股权；
 - 经全体股东同意向公司或其他股东借款；
 - 放弃同比例出资的，股权比例按实际出资比例相应调整，并办理工商变更。
- 任何增资方案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。

五、利润分配与风险承担

1. 股东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；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、分担亏损与风险。
2. 利润分配条件：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、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方可分配。
3. 分配周期：每季度分配一次，于次季度首月 10 日前完成；分配比例为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80%，20% 留存公司用于经营发展。
4.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，股东不承担责任；正常经营风险按实缴比例共担。
5. 因董事、高管违反法律、章程或越权决策造成损失的，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，公司可追偿。

六、股权转让、股权回购与退出

（一）股权转让

1. 股东之间可相互转让全部 / 部分股权。
2. 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：
 - (1) 应书面通知其他股东转让数量、价格、支付方式及期限；
 - (2) 其他股东在 30 日内答复，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；

（二）股东退出与股权回购

本协议所称“退股”均指依法转让或由公司 / 其他股东回购，严禁以任何形式抽逃出资。

1. 股东主动退出：
 - (1) 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全体股东；
 - (2) 股权对价按公司经审计净资产×持股比例确定，或按股东协商一致的公允价格确定；
 - (3)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现金，交割后办理工商变更。
2. 退出结算规则：
 - (1) 公司盈利：退出方按实缴比例享有截至退出日的已实现未分配利润，股权对价按净资产核算。
 - (2) 公司亏损：股权对价按净资产核算，退出方以出资为限承担亏损，不得要求返还全部出资。
3. 因股东退出导致公司类型变更的，由退出方与公司共同办理变更登记，费用按约定承担。
4. 异议股东回购：按《公司法》第 161 条执行（连续五年盈利不分红、转让主要财产、章程延期等）。

七、组织机构与股东会

1.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：由_____担任公司执行董事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。
2. 股东会定期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；临时会议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、执行董事提议召开。
3. 召开股东会应提前 3 日书面 / 微信通知全体股东，载明议题、时间、地点。
4. 股东会表决：
 - (1) 一般事项：过半数表决权通过；
 - (2) 重大事项（修改章程、增资减资、合并分立解散、变更公司形式）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。

5. 会议形成书面纪要，参会股东签字确认，作为公司档案留存。

八、股东权利、义务与禁止行为

（一）股东权利

- (1) 按实缴出资分取红利、优先认缴出资、转让股权。
- (2) 查阅 / 复制公司章程、股东会决议、财务会计报告、会计账簿。
- (3) 选举 / 被选举为执行董事、监事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。

（二）股东义务

- (1) 按期足额缴纳出资，不得抽逃出资、虚假出资。
- (2) 遵守公司章程及本协议，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/ 其他股东利益。
- (3) 保守公司商业秘密，不得擅自泄露财务、项目、客户等信息。

（三）禁止行为

- (1) 未经股东会同意，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、担保、举债、签约。
- (2) 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竞争业务；违反所得归公司所有，并赔偿损失。
- (3) 不得侵占、挪用公司资金，不得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。
- (4) 违反本条，公司可暂停其股东权利；情节严重的，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可强制转让其股权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九、财务、会计与审计

1. 公司按法律法规建立财务制度，依法纳税，规范记账。
2. 每季度向股东提供财务报表，每年进行年度财务审计。
3. 股东对财务有异议，可共同委托第三方审计，费用由异议方先行垫付，确有违规的由责任方承担。

十、公司解散、清算与终止

1. 公司因下列情形终止：(1) 股东会决议解散；(2) 营业期限届满且不再续期；(3)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被撤销；(4) 法院依法解散。
2. 解散后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，按法定程序清算。
3. 清算财产分配顺序：支付清算费用→职工工资→社保与税款→清偿公司债务→按实缴出资比例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。
4. 清算后资不抵债的，依法进入破产程序，股东以出资为限承担责任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股东逾期出资：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。
2. 抽逃出资：应全额返还，并按抽逃金额 20% 支付违约金；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。
3. 违反保密、竞业禁止、越权决策：赔偿公司实际损失 + 可得利益损失。

4. 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维权费用：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，各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三、其他

1. 本协议与公司章程冲突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；公司设立后应将本协议核心内容纳入公司章程。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股东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股东各执一份，公司留存一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4. 本协议自全体股东签字并按指印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签字 + 捺印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乙方（签字 + 捺印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丙方（签字 + 捺印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点击下载获取无水印可编辑电子版